

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

粤中三角执责字〔2024〕711号

欠薪单位名称：中山市三角镇隆仓百货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C05PUU04

注册住址：中山市三角镇民乐北路818号首层之4

经营者姓名：曾佳

联系电话：180799****8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拖欠吴*坤等28名工人2024年4月、6月、7月、8月工资及补贴、加班费的行为。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》、工资表、《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举证通知书》等为证。现根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、五十六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在2024年9月27日10时前足额支付所拖欠的吴*坤等28名工人2024年4月、6月、7月、8月工资及补贴、加班费，并将改正情况和证明材料，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单位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

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范智斌、吴玉婵

联系电话：0760-85409038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三角镇新区月湾路 20 号 205 室

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23 日

